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職員工俱樂部借用運動場地管理要點

95.4.19.9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 年 1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工多加參與體育性團體活動，促進感情交流，並修訂合理公平的場地借用收費標準及強化管理檢查機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教職員工俱樂部借用運動場地，以不影響本校正常教學，訓練與各項活動為原則。
- 三、本要點適用對象是指所有經核准有案之俱樂部團體。
- 四、每週借用 3 個時段，每個時段 2 小時，羽、網球一次借用 2 面球場，籃球一面球場，桌球 3 張球桌，每年場租費（含場地維護費及水電費），羽毛球、籃球、桌球 20,000 元、網球 25,000 元，另每增加一個時段（2 小時），依電費成本加收費用，並於每學年十月底前向出納組一次繳清；若有特殊情形，以校長核定為準。
- 五、借用場地及時間需予體育室商定，並檢送會員名冊一份，借用期間如有新進會員，請依上述規定補辦名冊資料。
- 六、各俱樂部依借用時間使用運動場地，請攜帶識別證，以便查驗，並請遵守各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。
- 七、本校如因舉辦校內外體育相關活動需要，保有優先使用權，並活動前一週通知該俱樂部會員連絡人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校運動設施管理小組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